桃園市OO地政事務所「地政i領件」申請單

|  |
| --- |
| 本人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貴所申請之　　　　　　案件（收件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字第　　　　　號），請於登記（辦理）完竣後，將以桃園市OO地政事務所設置「地政i領件」服務櫃領取**。****★申請人：** **★聯絡電話(手機)：**此致桃園市OO地政事務所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 　日 |

備註：應領案件於置櫃後，系統將以簡訊或App推播通知，並請依通知於3個工作日內領回，逾期未領者，應領案件將移至「領件櫃檯」，屆時請自行至臨櫃領件。